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作出的公告

概要

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以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其中涉及本公司對湘火炬汽車之吸收合併(「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合併已經完成,潍柴A股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正就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的計量,以及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時的相關會計處理展開持續磋商。由於商譽為非現金項目,對其計量方法及會計處理之任何最終釐定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鑒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上述持續磋商,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以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